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债务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云孝先生、梁杰女士和刘洪光先生参加了研究债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就本次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和董事会履行尽职调查显示的资料信息，并委托律师查询工商档案登记信息确认：辽宁顺隆商贸有限公司、其独资股东新东北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最终控制人卢粤均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故不构成关联交易；

2、债务重组协议是基于一般商务条款依循正常途径而拟订的，对公司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次债务重组的实现将对本公司产生有利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及的债务属于 2001 年对外担保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重组的宗旨在于保护营运资金安全、降低财产损失、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债务重组完成后，公司可结转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24,000,000 元，扣除支付对价 18,500,000 元后的差额部分形成债务重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 550 万元，并彻底消除该笔债务可能对公司正常营运秩序造成的不利影响。基于上市规则的规定，《债务重组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签署生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王云孝      梁杰      刘洪光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四日